

大埔區議會文件 19/2006 號  
供大埔區議會 2006 年 3 月 7 日的會議用

區議會議員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的擬議討論事項

主旨

本文件旨在請區議員考慮：

- (一) 選擇提交立法會討論的事項(按照立法會秘書處過往的建議，基於會議時間所限，會議一般只可討論 4 至 5 個議題。); 以及
- (二) 先就某些議題達成共識，然後才把議題提交立法會討論，以表達區議會對該事項的要求。

背景

2. 區議會議員與立法會議員每年均會舉行會議，以加強區議會與立法會的溝通。本年的會議暫定在 2006 年 6 月 22 日舉行。區議會秘書處現建議按照去年的做法，先行在區議會會議上商討應提交與立法會議員討論的議題，並就某些議題達成共識，以便向立法會表達區議會的要求。

3. 現將大埔區議會屬下委員會在過去一年的會議上，曾建議提交上述會議討論的議題，按各委員會主席的初步意見，依次臚列如下。其中部分議題曾於過去數年在上述會議上討論，而會議舉行的年份則於括號內顯示。

I.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 (一) 在九龍坑闢建另一條救援車道(2002-2005)

II. 文娛康體委員會

- (一) 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2001-2002)
- (二) 大埔區第 33 區康樂中心擬建設施

### III. 社會服務委員會

(一) 爭取在大埔區盡快落實逐步推行小班教學

### I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一) 建議在廣福橋附近加設行車橋事宜

(二) “介乎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的進展(2005)

4. 上述各議題的背景資料及區議會的要求，載列於附錄內。

### 徵詢意見

5. 請區議員在第3段所臚列的議題當中，決定應提交大埔區議會與立法會共同召開的會議上討論的議題；並就擬議討論的事項，考慮應否先就某些事宜達成共識，然後才把議題提交上述會議討論，以便清楚向立法會表明大埔區議會的要求。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06年2月

## I. 由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提出的議題

### (一) 在九龍坑闢建另一條救援車道

#### 背景

八十年代初，政府將通往九龍坑各村的車道封閉，以配合電氣化火車行駛。政府並把當時九龍坑的河道改為現時不合標準的救援行車通道。村民使用該不合標準的救援車道至今已 20 多年。每當遇上豪雨，該車道便被河水淹沒，使車輛無法通過，不但妨礙交通及運輸，更嚴重阻礙緊急救援工作。

#### 進展

大埔區議員與立法會議員在 2005 年 4 月 28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這項工程的進展。期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 2005 年 4 月 30 日去信回覆大埔區議會表示，由於消防處已制定了適當的應變計劃以配合在九龍坑範圍進行救援工作，加上有關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於 2008 年完成後，當能改善九龍坑一帶的水浸問題，因此局方認為這項工程並非急需推行的項目。局方又指出，運輸署必須善用有限的政府資源，待局方確定需要展開這項工程後，才繼續爭取有關資源。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表示會繼續跟進這項建議。

大埔區議會屬下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要求運輸署每 6 個月提交上述工程計劃的進展報告。運輸署在 2006 年 1 月向委員會提交的工作進度報告中表示：“現階段沒有足夠理據興建另一通道”。

#### 區議會的要求

對於運輸署表示“現階段沒有足夠理據興建另一通道”，大埔區議會並不贊同。鑑於現有的行車通道只能容納一般型號的消防車駛過，大埔區議會認為政府應該闢建另一條合乎標準的通道，以解決問題。

## II. 由文娛康體委員會提出的議題

### (一) 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

#### 背景

現時新界東地區並沒有泳灘供市民使用，大埔及新界東區的居民需使用其他地區的泳灘。

#### 進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建築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拓展署”)的代表出席大埔區議會屬下文娛康體委員會於2006年1月召開的會議，介紹各有關部門在這項工程上所負責的工作。拓展署表示工程可望於2008年展開，假如進展順利，工程可於2010年完成。

委員會要求康文署聯同拓展署和建築署委派代表，每6個月出席委員會的會議，報告各部門的工作進度。

#### 區議會的要求

大埔區議會要求康文署、建築署和拓展署同步展開這項工程的各項前期籌劃工作。

## (二) 大埔區第 33 區康樂中心擬建設施

### 背景

現時大埔區並無暖水公眾泳池。居民於冬季須跨區到粉嶺或沙田使用暖水泳池。

### 進展

大埔區議會要求康文署在大埔區提供暖水泳池，方便市民在任何天氣下，都可使用泳池設施。經過立法會和大埔區議會多番提出要求後，康文署於 2005 年 11 月，向大埔區議會提出在大埔區第 33 區康樂中心內興建一個 25 米乘 25 米的暖水泳池的方案。康文署又於大埔區議會屬下的文娛康體委員會 2006 年 1 月召開的會議上，介紹康樂中心內各項擬建設施的詳情。委員會尤其關注擬於康樂中心內興建的暖水泳池。康文署表示，在得到大埔區議會支持這項工程的擬建設施後，署方須要將工程的界定書提交民政事務局審批，並於局方通過該界定書後，邀請建築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然後才向立法會申請預留撥款，當撥款批出後，再次邀請建築署進行較詳細的設計工作。當上述程序完成後，屆時署方便可向大埔區議會提交工程的詳細設計圖則。康文署並已因應大埔區議會的要求，加快工程的進度，計劃於 2008 年展開工程，並於 2011 年完工。

### 區議會的要求

大埔區議會要求康文署進一步加快工程的進度，以及興建一個更大的暖水泳池。大埔區議會也得悉署方計劃在上述康樂中心內興建一個草地滾球場。大埔區議會認為現時市民對該設施的需求不大，因此建議署方刪除該項設施，將騰出的地方用於興建暖水泳池。此外，大埔區議會對康樂中心多項擬建設施持有不同意見，並且建議改善康樂中心和鄰近地帶的配套設施，例如餐飲設施和道路設施等。大埔區議會要求康文署跟進區議員提出的要求和意見，然後聯同各有關部門召開另一個諮詢會議，向全體大埔區議員匯報跟進工作的進展，聽取和回應區議員的意見和詢問。

### III. 由社會服務委員會提出的議題

#### (一) 爭取在大埔區盡快落實逐步推行小班教學

##### 背景

大埔區的學生人口持續下降，近年區內學額過剩的問題嚴重，不少學校因收生不足而被迫停辦，課室空置和“超額教師”的問題也日趨嚴重。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於2004年為全港37所學校推行為期3年的小班教學試驗計劃，其中3所參與計劃的學校位於大埔區。局方希望借助試驗計劃的結果展開檢討工作，研究將來應如何推行小班教學，才可取得最理想的效果。

##### 進展

大埔區議會屬下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2004年11月11日的會議上提出動議—“強烈要求政府盡快在大埔區落實逐步推行小班教學”。其後教統局一直表示，由於推行小班教學涉及龐大的資源，政府須在取得試驗計劃的結果和確定小班教學的成效後，才逐步推行小班教學，以爭取最佳的教學效果。

為配合政府的扶貧政策，教統局於2005年5月12日的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政府正考慮在有較多貧窮學生就讀的小學推行小班教學。但委員會認為優先在較多貧窮學生就讀的學校推行小班教學，或會對獲局方甄選的學校造成“標籤效應”或形成不公平的現象，因此建議局方以各區的學生人數，作為考慮推行小班教學優次序的因素，協助學生解決現時面對的問題。

教統局近期額外撥出款項作為學校發展津貼。委員會建議局方將額外資源用於推行小班教學，令教師和學生直接受惠。委員會希望局方加以考慮這項意見。

##### 區議會的要求

大埔區議會認為小班教學的教學成效顯而易見，要求教統局盡快優先在大埔區落實逐步推行小班教學。委員會促請教統局善用現有資源，提高教學成效，同時解決教師過剩、課室空置，以及學校因收生不足而面臨結束等問題。

#### **IV. 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出的議題**

##### **(一) 在廣福橋附近加設行車橋事宜**

###### **背景**

大埔區內有兩條橫跨林村河的行車橋：一條是寶鄉橋；另一條位於南運路。大埔區議會屬下的漁農工商委員會曾在 2001 年提出在廣福橋旁加建行車橋的建議，旨在疏導大埔墟一帶的交通，從而改善區內的營商環境。此建議隨後交予大埔區議會屬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跟進。當時，運輸署主要基於兩項理由：(i) 寶鄉橋和南運路在繁忙時間的交通流量只達其道路容車量的一半；(ii) 加建行車橋須犧牲林村河兩岸的休憩用地，對此建議表示有所保留。

###### **進展**

運輸署在委員會 2006 年 1 月的會議上表示，署方已檢討大埔墟的交通情況，認為該區的道路網絡已發展完善。因此，礙於環境限制，難以在區內加建其他交通設施。運輸署也表示於廣福橋一帶興建行車天橋將面對技術上的問題。此外，鑑於現時北盛街和仁興街的交通流量已經飽和，運輸署認為實在不適宜於廣福橋旁加建行車天橋。

###### **區議會的要求**

大埔區議會要求在廣福橋附近加建行車天橋，以紓緩大埔墟內（例如廣福道、北盛街和仁興街一帶）的交通擠塞情況，並促請運輸署盡快就上述建議研究及制訂改善方案，供區議會考慮。

(二) “介乎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的進展

背景

根據規劃署於 1996 年完成的“新界東北發展策略檢討”，介乎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和粉嶺公路的交通流量，將於 2006 年達到飽和程度。政府其後於 1998 年提出展開上述工程計劃，以配合將來的交通需求。當局曾經預計上述工程於 2002 年展開，並於 2005 年完成。可是，上述工程一度遭到擱置，以致其他相關的工程項目也受到拖延。影響所及，該區一帶的居民也須暫緩處理其物業，但卻沒有得到任何賠償。

進展

路政署在 2005 年 7 月派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表示介乎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和泰亨之間的一段吐露港公路的交通情況較為繁忙。因此，政府會優先擴闊上述路段的路面。擴闊工程預計於 2007 年年中開展，並於 2010 年完成。路政署又表示，由於預計餘下路段的交通情況仍可接受，因此暫時未有需要進行擴闊工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 2005 年 10 月來信通知大埔區議會，表示當局會就有關的擴闊工程重新刊憲，路政署會在工程計劃重新刊憲前，徵詢大埔區議會的意見。

區議會的要求

大埔區議會非常關注第一期工程涉及的各項細節，以及工程計劃的刊憲內容。大埔區議會希望當局在制定工程計劃的細節時，把有關的資料提交委員會審議，並請當局考慮盡快落實第二期的擴闊道路工程。